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1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8)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鑌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陳樂雅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11A
		劉嫣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政務長
		張淑婷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陳帥夫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哈夢飛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薛永恒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梁建民博士, JP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鐵路)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5-16)31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29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5-16)5
總目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主席表示，委員會繼續EC(2015-16)5號文件的商議工作。

2. 由於委員並無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EC(2015-16)5號文件付諸表決。應陳志全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

3. 主席宣布，39名委員贊成及3名委員反對此項目，2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39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3 名委員)

棄權：
梁耀忠議員　　黃毓民議員
(2 名委員)

4.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EC(2015-16)6
總目80 —— 司法機構

5. 主席表示，本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在司法機構政務處的發展組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為期3年，以督導及監督法例修訂的工作。

開設擬議職位

6.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擬議職位既需協助實施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稱"該計劃")，又需執行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檢討(下稱"該檢討")，工作繁重。他建議應由二人負責執行有關工作。黃毓民議員同樣關注到擬議職位是否可應付如此龐大的工作量。

7. 司法機構政務長指出，現時司法機構政務處的發展組設有一名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負責統籌所有法例修訂的工作。新增的職位將帶領一組人員。兩個助理政務長(發展)將分別負責實施該計劃和執行該檢討的工作。此外，發展組已將一個政務主任職位提升至高級政務主任，藉以加強有關工作的支援。

8. 陳偉業議員質疑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是否具有足夠經驗和能力勝任有關工作。他認為當局應進行公開招聘，以尋得有相當經驗的律師擔任擬議職位。梁國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9.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就該檢討委任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法官，而律政司

也設有相關團隊為檢討工作提供法律支援。委任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進行類似檢討的統籌工作行之有效。陳偉業議員要求當局在未來推展法例檢討的工作時，積極考慮進行公開招聘，以委任具經驗的法律專才進行有關工作。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檢討

10. 陳偉業議員詢問，就該檢討的推行，是否需要大量人手以配合隨之而來的轉變。他又關注到該檢討對當事訴訟人所帶來的影響，例如訴訟開支等。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由於現時家事訴訟程序散佈於多項法例之中，故該檢討旨在整合一套統一的訴訟程序法規，以全面涵蓋一切有關家事及婚姻事宜的程序。訴訟程序經整合後，可能可縮短訴訟時間和減少訟費。由於有關工作極為複雜和艱巨，而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已分身不暇，故擬議職位對於該檢討的推行尤為重要。

11. 陳志全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他察悉該檢討將涉及約10項主體法例和多項附屬法例的修訂，並詢問司法機構有否為整項工作製定時間表。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由於制定法例修訂的具體安排需時，故暫時未有確實時間表；經參考英國的經驗，估計有關修例工作需時約6年。陳議員認為有關工作需時6年實屬過長，他要求司法機構檢視人手需要，並盡快為有關工作訂定時間表。

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12. 何俊仁議員對現時法庭審訊需要耗用大量紙張表示關注。他詢問當局可有時間表逐步引進法庭運作電子化，以及對法官及其助理就電子資料搜集進行培訓。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財務委員會在2013年批准撥款，用以實施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第一期計劃(即"六年工作計劃")下的一整系列項目。"六年工作計劃"分兩階段推進，第一階段集中在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傳票法庭推行綜合法院管理系統，該系統在第二階段將推展至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等。逐步電子化當中部份毋須修例的工作已在若干試點以先導計劃推行。在為法官及提供專業支援方面，司法機構已在

高等法院(特別是上訴庭)增設高等法院司法助理，以支援高等法院法官的研究及司法工作。

13. 梁國雄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有否就該計劃向創新及科技局尋求意見。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該計劃由司法機構內資訊科技委員會督導。為配合該計劃下的"六年工作計劃"的實施，司法機構亦已成立督導委員會，政府資訊科技系統總監為成員之一。

14. 黃毓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其後每年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該計劃的進展。司法機構政務長承諾適時向立法會匯報有關工作。

15. 委員並無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

16. 主席宣布，34名委員贊成及2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34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2名委員)

17.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EC(2015-16)7
總目42 —— 機電工程署

18. 主席表示，本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在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鐵路科開設一個總機電工程師職位及一個總電子工程師職位，以加強對現有鐵路服務及新鐵路項目的安全巡查及監管。

開設擬議職位的理據

19. 盧偉國議員支持撥款建議。郭家麒議員詢問增設擬議職位如何促進鐵路服務的安全。他又關注到隨著各項新鐵路項目在未來數年相繼落成啟用，未來是否有需要再增設有關職位，而前線工程師數目是否足夠應付所增加的工作量。

20. 陳偉業議員認為因應新鐵路項目開通，政府當局應增聘前線人手加強監察及巡查，而非增設首長級職位。他又關注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把越來越多的服務外判藉以從減少支出達至增加管理層的花紅及袍金，因為此舉衍生採購及監管問題，增加政府當局的監管工作。

2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回應指，因應鐵路客量持續上升及各項新鐵路項目將在未來數年陸續投入服務，機電署鐵路科的工作量越見繁重。增加人手有助維持有效監管及風險管理，令巡查更為全面及聚焦。機電署副署長(規管服務)指出，現時鐵路科的15名人員中，只設一名首長級官員。增聘擬議兩個總工程師職位及7個非首長級人員職位後，鐵路科的編制會增至24人，當中只有3名首長級官員。因應鐵路服務加密及網絡擴展，鐵路科有需要增強組織架構，以加強對現有鐵路服務及新鐵路項目的安全巡查及監管。

處理鐵路事故

22.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查找過去鐵路事故的因由並敦促港鐵公司積極作出改善，而非盲目增設職位。梁國雄議員質疑相對於全球運作最複雜及繁忙的鐵路系統，本地的鐵路服務是否優良。

2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回應指，港鐵列車服務多年來於"國際都市鐵路聯會"全球主要鐵路系統中名列前茅。增加機電署鐵路科人手有助加強鐵路運作的風險管理及維持有效監管，進一步防範鐵路事故。機電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補充，鐵路安全事故主要出於乘客行為或外來因素，至於設備問題或員工行為而導致的事故屬極少數。

24. 陳志全議員引述個別港鐵公司員工反映，港鐵的緊急事故演習現由文職人員進行。他詢問當局會否要求港鐵公司檢討有關程序。機電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機電署有參與港鐵公司的緊急事故演習，並察悉有關演練有效達至安全疏散的目的。

2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在回應陳志全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隨著《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有關山頂纜車的政策責任歸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而機電署仍然負責監察其運作安全。

新添置車卡的安全標準

26.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港鐵公司由內地購置的車卡符合國際安全標準。陳偉業議員詢問當局如何確保港鐵公司在驗收車卡程序中不會出現人為疏忽。

27. 機電署副署長(規管服務)回應時表示，署方會以風險管理模式為鐵路設備定出安全關鍵組件，從而集中資源進行巡查。在列車採購方面，港鐵公司有清楚的規格，並須聘用獨立安全評核顧問進行評審，而鐵路科亦會就安全關鍵組件進行抽驗工作，確保該等組件符合安全標準。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鐵路)回應時表示，港鐵公司從長春引入的22列列車於2011年投入服務，這些列車均符合國際安全標準。

經辦人／部門

28. 在下午5時01分，主席宣布休會，委員會將於小休10分鐘後繼續討論有關項目。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5月20日